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及鞍山工  
业园区、安城集镇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浙江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一）：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杭州厚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及鞍山工业园区、安城集镇详细规划采购项目进行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鞍山工业园区、安城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浙江省 省 湖州市 安吉县。

产业研究范围：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简称“农科区”）96.82km<sup>2</sup>，涉及安城村、鞍山村、东山垓村、古城村、横塘村、兰田村、垆坝村、鲁家村、马家村、桃城社区等。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安城集镇，122.27 公顷；鞍山工业园区，198.31 公顷。（见附图一、二）

2. 技术服务的目标：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鞍山工业园区、安城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2）由杭州厚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以下简称：厚尧）完成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旨在研判农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谋划产业门类及空间布局，促进农科区高质量发展，为后续打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供支持。具



体内容包括梳理提炼农科区建设背景及上位要求、农科区现状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国内外相关案例借鉴、区域发展战略目标、产业发展定位、主导产业体系、产业空间总体布局、一村一品、运营策略建议以及保障措施谋划等。

(2) 由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以下简称：浙大城规院）完成鞍山工业园区、安城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浙江省城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浙江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安吉县 CX-0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技术要求，鞍山工业园区和安城集镇详细单元的成果按照“单元-街区”两个层次对城镇空间进行控制，地块控制纳入街区统一管控。城镇单元控规应当符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相关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布局与利用的主要内容和国土空间设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报批）最终成果稿。

5. 技术成果的数量：（报批）最终成果稿包括说明书、图集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共提供规划文本（成果）一式 5 套，电子方案 1 套。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及快递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城集镇、鞍山工业园区



2.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后 8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技术服务期限在下列情形下应予顺延，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1) 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延误的；

(2) 因甲方内部方案沟通导致修改意见不能及时反馈的。

(3)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组织专家团队现场踏勘；

第二阶段：踏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初步方案；

第三阶段：初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内 提交中间成果（过程稿）；

第四阶段：过程稿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送审成果/（报批）最终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和规范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会议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全域 1：1000 电子地形图；

(2) 上一层次总体规划与其它相关的详细规划；



(3) 其它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研；

(2) 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组织、协调设计方案论证和最终成果会议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约定的技术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或函件）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第(3)项约定的技术资料。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或函件）之日起3日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其中：

(1) 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技术服务费占总服务费的49%；金额为¥3802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元整），该笔款项收款账户为乙方二：杭州厚尧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2) 鞍山工业园区、安城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服务费  
占总服务费的 51%；金额为¥3957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  
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该笔款项收款账户为乙方一：浙江大  
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  
税普通发票；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按分配  
比例分别打入乙方一和乙方二银行账户）；

(3) 乙方提交初稿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按分配比例分别打入乙方一和乙方二银行账户）；

(4)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按分配比例分别打入乙方一和乙方二银行账户）。

乙方一收款银行名称、账号为：

户 名：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 号：8110801012102694131

乙方二收款银行名称、账号为：

户 名：杭州厚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杭州祥符支行



账 号： 39616532155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过程文件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甲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乙方设计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委托任务有变更；
2. 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规划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成果之日起10日内组织会议评审，地点由甲方确定。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会议评审的，则视为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符合验收标准且已经验收合格。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成果后5日内给予确认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确认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的成果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金额；已开始技术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



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得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明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阶段性成果递交甲方定稿后，甲方要求对定稿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以致造成乙方技术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明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有限。

**第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阶段性设计成果、规划设计成果等，双方确认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地址为： 安吉县农科区管委会；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戎露杰；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18757206808；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154885911@qq.com；

甲方指定的联系微信为： 18757206808。

2.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3 楼南楼浙大规划院 302；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吕香米；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15888311566；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1980911610@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微信为：15888311566。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或提交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均视为已送达：

1.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于指定接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
2.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于快递发出之日起满 3 日即视为已送达；
3. 以电子方式发送的，于电子文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微信、短信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无人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应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 **第十条 甲方开票信息及要求：**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浙江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3MB0804922J

#### **第十一条 乙方不承担设计资质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第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浙江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一：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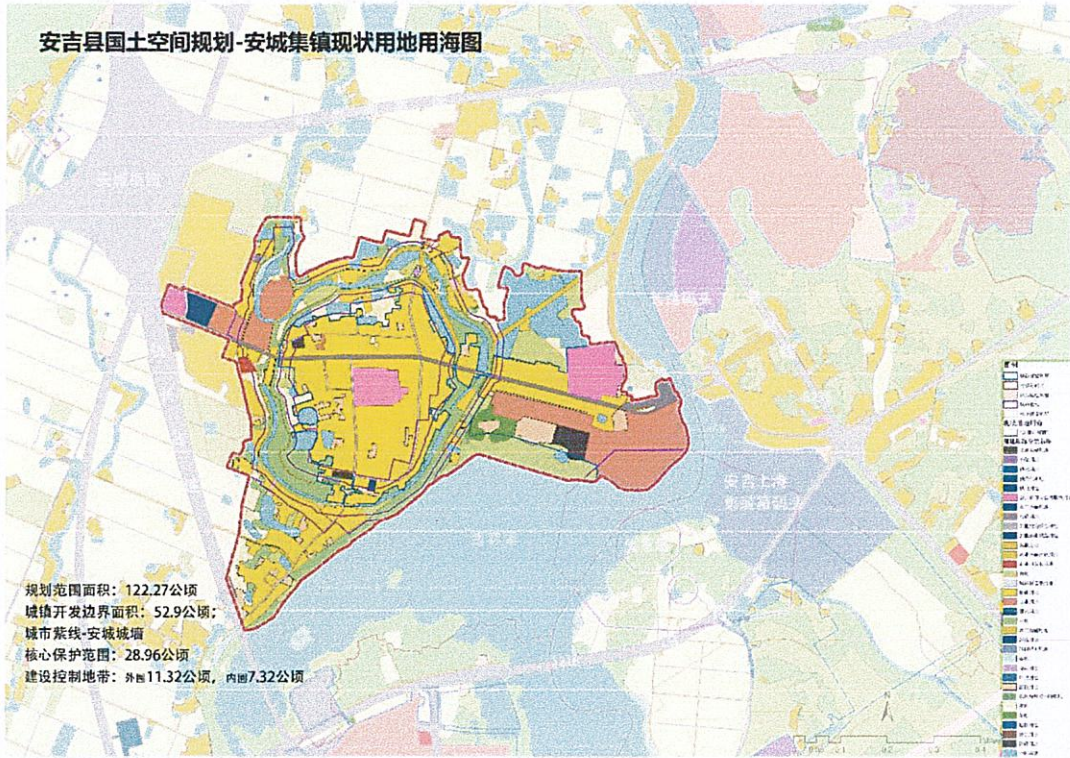
乙方二： 杭州厚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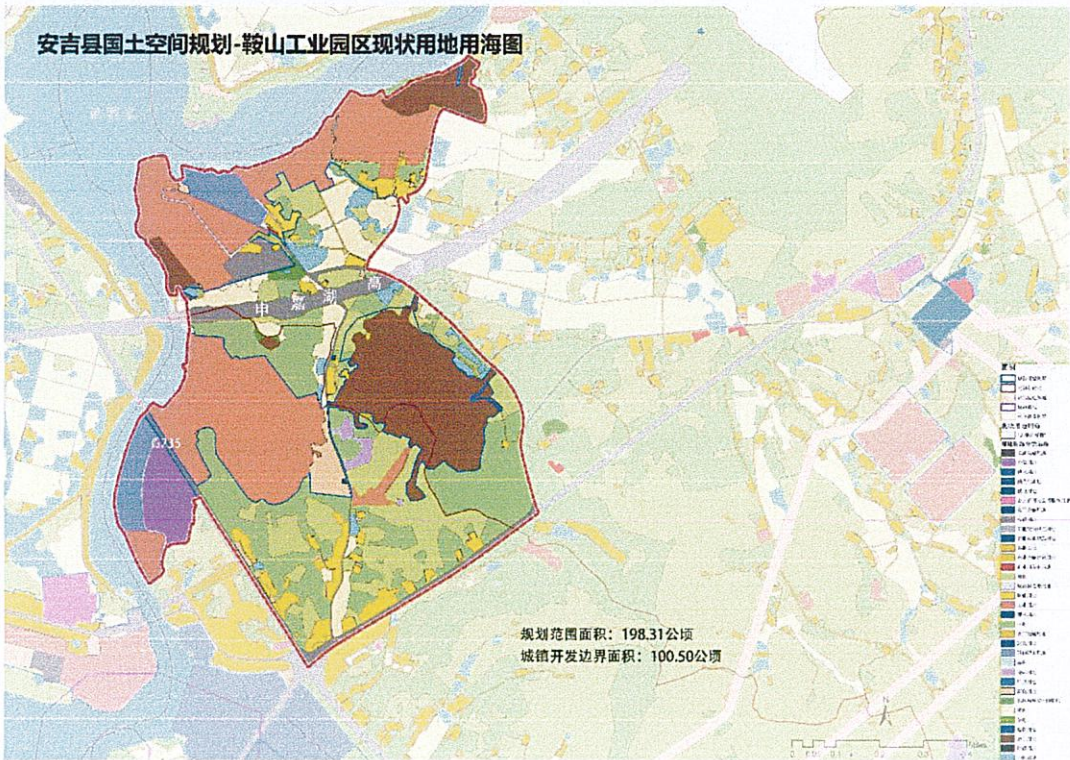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



附图二